



单一来源协商文件

项目编号：**XJCLXC（2024）-49-HW**

项目名称：昌吉州人民医院医用液基细胞处理试剂盒采购项目

委托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编制

目录

第一部份 采购邀请.....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部分 采购说明.....	8
第四部分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12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19
第六部分 范本格式.....	24
1、单一来源响应书.....	24
2、开标一览表.....	25
3、分项报价表.....	26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7
5、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28
6、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29
7、商务条款偏离表.....	30
8、 资格证明文件.....	31
9、供货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书及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得承诺书。.....	31
10、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1
1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等（如有）.....	32

第一部份 采购邀请

- 1、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的委托，对昌吉州人民医院医用液基细胞处理试剂盒采购项目的下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组织单一来源采购。

项目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元)	参数
1	昌吉州人民医院医用液基细胞处理试剂盒采购项目	572400.00 元	1、产品名称：液基细胞处理试剂盒、巴氏染色液/HE 染色液 2、产品用途：适用于分析前细胞的保存、运输、提取、分离、沉淀、固定、制片等。 3、配套试剂盒由细胞保存液、玻片等耗材组成。 4、试剂盒适用于宫颈、痰、浆膜腔积液等标本。 5、可拆卸宫颈刷，刷取下细胞的刷头直接置于保存液中，100%收集样本。 6、保存液瓶内置过滤装置，用于去除大块粘液。 7、细胞保存液具有固定细胞形态，保存核酸信息的功能；保存液可充分固定细胞并分解黏液，溶解过多的红细胞，减少黏液、红细胞的遮挡；同时还可运用保存液中的样本检测 HPV。 8、保存液直接上机实验，减少人工操作，提升实验效率。 9、细胞承载片经特殊技术处理，能有效保证细胞均匀平铺在玻片表面。 10、配套试剂盒制片要求：每个样本要求保存细胞数量 ≥ 5000 个，制成的玻片诊断面积直径为 13mm 的圆。 11、巴氏染色液、HE 染色液：自主研发生产的染液，提供常规染色（酸分化）和快速染色两种方案。 12、每个样本采用滴染，染色液一次性使用，杜绝交叉污染。 13、同一样本最大数 5 张，并在需要时，样本可进行 HPV 检测。 14、每个沉降板手工制片数量 1-8，自由选择。 15、制片质量优异，细胞数量及细胞质量满足 TBS 诊断要求，细胞结构清晰，染色对比明显，胞核细节突出，符合诊断需求。
合计		5724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柒万贰仟肆佰元整）	

- 2、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已经采购主管部门审批通过。

3、供应商资格要求：

-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3.2.有效的“一证一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3.3.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 3.4.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 3.5.投标人近三年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公诉纪录；投标人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查询时间必须在公告期内）；
- 3.6.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产品，须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0 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与备案，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或备案表，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
-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投标，提供投标企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 3.8.2024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税收缴纳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2024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社保缴纳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
- 3.9 财务状况报告：.①2022 年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和出具报告机构、人员的证照）复印件②供应商内部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提供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原件；

注：a.以上①②③④提供任意一项即可；b.供应商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提供任意时间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即可；c.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的提供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即可；d.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公司参与招标；本项目不准转包、分包。

3.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获取单一来源文件的时间期限、方式：

供应商可从 2024 年 7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8 日 00:00 时~23:59 时（北京时间）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过期不予受理，法定节假日除外。

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19 日 11:00（北京时间）

6、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7、评审地址：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昌吉市建国西路 199 号和谐国际广场 K 座 19 楼 1913 室）

8、联系方式：

8.1 采购人：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地址：昌吉市延安北路 303 号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方式：18909945698

8.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昌吉市建国西路 199 号和谐国际广场 K 座 19 楼 1915 室

电子信箱：1435022123@qq.com

联系人：杨静

电话：0994-2237888/1389981947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名称：昌吉州人民医院医用液基细胞处理试剂盒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JCLXC（2024）-49-HW
2	采购人名称：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昌吉市建国西路 199 号和谐国际广场 K 座 19 楼 1915 室 电话：0994-2237888/13899819470
4	单一来源响应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形式：以银行转账、电汇、银行汇票、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电子保函或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担保公司保函应当从其基本账户开具。以供应商基本账户以外的个人、供应商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者其他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无效。为保障资金的安全性和简化程序，建议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或者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为宜。 2)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投标保证金（由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交纳手续。投标保证金采取银行转账、电汇方式递交的，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的时间为准，采取支票、银行汇票、保函方式递交的，以实际递交至投标代理机构的时间为准，超过时限交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响应。 3) 银行转账保证金递交账户 账户名称：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帐号：65050162604900000418；行号：105885000050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经济开发区支行。 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响应项目名称，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
5	单一来源响应语言：中文
6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开始供货；实施周期为 12 个月。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7	供应商资格标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有效的“一证一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4.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5.投标人近三年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纪录；投标人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查询时间必须在公告期内）； 6.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产品，须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0 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与备案，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或备案表，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投标，提供投标企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8.2024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税收缴纳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2024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社保缴纳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 9.财务状况报告：.①2022 年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和出具报告机构、人员的证照）复印件②供应商内部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提供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原件； 注：a.以上①②③④提供任意一项即可；b.供应商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提供任意时间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即可；c.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的提供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即可；d.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公司参与招标；本项目不准转包、分包。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含中型企业、小型
--	---

	企业、微型企业)。 说明：以上资格证明材料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缺项将被拒绝。
7	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响应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需要 CA 加密锁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若供应商参与单一来源响应，自行承担响应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8	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电子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9	单一来源响应有效期：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0	电子响应文件以加密形式递交至：政采云线上 (www.zcygov.cn)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19 日 11:00（北京时间）
11	协商日期：2024 年 7 月 19 日 11:00（北京时间） 协商地点：政采云线上 (www.zcygov.cn) 评审地址：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昌吉市建国西路 199 号和谐国际广场 K 座 19 楼 1913 室）
12	本项目所投货物如有中小企业制造，行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制造业
13	合同履约保证金： / 。
14	付款方式：中标单位完成供货及配送，经医院确认货物进行相关验收后，双方按照通过验收合格的数量和对应单价签署结算确认清单。预算金额为 220000.00 元，严格按照甲方财务制度进行结算，结算以实际使用数量为准。中标单位按照双方确认后的结算金额向医院开具全额发票，医院收到招标确认单位发票后每季度按照实际供货量一次性付款，招标确认单位配合医院财务部门付款流程执行付款。
15	交货地点：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16	交货期：响应采购人要求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支付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下浮 50% 执行。	

1、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在采购文件中所叙述的昌吉州人民医院医用液基细胞处理试剂盒采购项目的合格供应商（包括制造商和代理商）。

2. 供应商的资格

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2.有效的“一证一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3.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2.4.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2.5.投标人近三年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公诉纪录；投标人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查询时间必须在公告期内）；

2.6.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产品，须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0 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与备案，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或备案表，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

2.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投标，提供投标企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2.8.2024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税收缴纳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2024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社保缴纳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

2.9 财务状况报告：.①2022 年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和出具报告机构、人员的证照）复印件②供应商内部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银行出具的资信

证明复印件 ④提供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原件；

注：a.以上①②③④提供任意一项即可；b.供应商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提供任意时间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即可；c.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的提供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即可；d.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公司参与招标；本项目不准转包、分包。

2.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3.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2 “采购人”系指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3.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3.4 “成交人”系指在本次项目中将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4. 采购费用

4.1 无论报价结果如何，凡参与采购、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说明

第四部分 需求及技术规格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第六部分 范本格式

6. 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单一来源协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7. 采购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7.1 在响应截止期内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予以确认。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报价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采购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响应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供应商。

7.3 采购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供应商具有优先约束力。

第三部分 采购说明

一、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采购项目合同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一部分。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第7条。

二、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编写

2、要求

2.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2.2 允许供应商对本采购文件中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供应商只对部分项目进行报价。

3、采购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供应商和采购人就本次采购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组成

4.1 供应商编写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单一来源响应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
- (3) 所投内容的相关技术/证明资料；
- (4) 采购文件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合同特殊条款中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等。

5、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5.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范本格式中提供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认真编写电子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6. 报价

6.1 除本协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协商文件所附相应的报价表格式标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等内容。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小写和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供应商如果不同意上述修改原则，其报价将被拒绝。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7、报价的货币单位

7.1 报价单位为人民币。

8、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8.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一部分。

8.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将视为对采购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单一来源响应有效期

9.1 采购文件从开标之日起，单一来源响应有效期为90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采购文件的有效期限。

10、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

10.1 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或法人代表签章。

10.2 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10.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递交

11、电子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提交

11.1 供应商须在政采云平台编制并上传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12、单一来源响应截止时间

12.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2024年7月19 日11: 00时（北京时间）。

电子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以加密形式递交至：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12.3 出现因采购文件的修改而推迟响应截止时间的情况时，供应商则须按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响应时间递交。

1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3.1 供应商在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后，可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对其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供应商自行在政采云平台撤回上传的电子文件，修改后重新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3.2 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3.3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至单一来源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将没收其单一来源响应保证金。

四、协商程序

14、协商过程

14.1、开标

14.1.1 本次采用网上开标、评标系统，供应商在线参加单一来源响应（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审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通畅，随时答复协商小组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1.2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单一来源响应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

能对电子版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14.1 协商的依据为单一来源协商文件和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14.2 协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14.3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响应将被拒绝。

14.4 协商小组将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符合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是否满足
1	每个品目的响应单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单价，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金额。	
2	协商小组应当审查每一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作废标处理。	
3	单一来源响应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供应商一致的，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担保，所提供的响应担保没有瑕疵，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单一来源响应保证金。	
4	没有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审查结果		

15. 响应文件的澄清

15.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协商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商谈，请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商谈时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15.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公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3 商谈结束后，协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或多轮报价。

16.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办法

16.1 满足单一来源协商文件商务、技术要求的为成交供应商。

五、定 标

17. 定标标准

17.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合理的供应商。

17.2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

18、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力

18.1 为维护国家利益，评审小组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报价的权力。

19、成交通知书

19.1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9.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授予合同

20、签订合同

20.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和中标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方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0.2 如成交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没收其单一来源响应保证金。

20.3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0.4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详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新财购[2022]17号。

第四部分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参数表

序号	名称	产品参数	单位	预算单价 (元)	预计使用数量 (人份)	预计使用金额 (元)
1	液基细胞处理试剂盒	1、产品名称：液基细胞处理试剂盒、巴氏染色液/HE 染色液 2、产品用途：适用于分析前细胞的保存、运输、提取、分离、沉淀、固定、制片等。 3、配套试剂盒由细胞保存液、玻片等耗材组成。 4、试剂盒适用于宫颈、痰、浆膜腔积液等标本。 5、可拆卸宫颈刷，刷取下细胞的刷头直接置于保存液中，100%收集样本。 6、保存液瓶内置过滤装置，用于去除大块粘液。 7、细胞保存液具有固定细胞形态，保存核酸信息的功能；保存液可充分固定细胞并分解黏液，溶解过多的红细胞，减少黏液、红细胞的遮挡；同时还可运用保存液中的样本检测 HPV。 8、保存液直接上机实验，减少人工操作，提升实验效率。 9、细胞承载片经特殊技术处理，能有效保证细胞均匀平铺在玻片表面。 10、配套试剂盒制片要求：每个样本要求保存细胞数量 ≥ 5000 个，制成的玻片诊断面积直径为 13mm 的圆。 11、巴氏染色液、HE 染色液：自主研发生产的染液，提供常规染色（酸分化）和快速染色两种方案。 12、每个样本采用滴染，染色液一次性使用，杜绝交叉污染。 13、同一样本最大数 5 张，并在需要时，样本可进行 HPV 检测。 14、每个沉降板手工制片数量 1-8，自由选择。 15、制片质量优异，细胞数量及细胞质量满足 TBS 诊断要求，细胞结构清晰，染色对比明显，胞核细节突出，符合诊断需求。	人份	53	10800	572400
		合计：				572400

注：：

- 1、本章节中的参数只作为参考，但所投产品参数不得低于上述要求。
- 2、供应商需对所投标包中所有项进行报价，不得缺项漏项，不得自行更改格式及文本信息，

否则无效投标。

3、提供供货方案。

4、为保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真实性，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产品图册或说明书性能参数页复印件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能够反应参数真实性的文件，并在其中标注出技术参数符合条款。上述资料均无法证实其真实性的，以协商小组集体认定意见为准。

5、响应单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单价。

二、供货及实施周期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开始供货；实施周期为 12 个月。

三、项目质量、安全要求

1. 经医院发出项目采购订单后，根据医院要求时限完成供货及配送的整个过程。

2. 医院提出项目采购需求，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供货。因货物质量问题引起医院各科室不满意，出现 3 次以上情况，医院有权解除合作关系，并要求中标单位承担违约责任。

3. 中标单位不能按约定时间完成项目货物供货、配送至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医院支付本价格总价款 1%违约金。如医院在验收时发现项目货物不符合规定的，视为中标单位根本违约，应承担本项目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4. 如因质量问题或维护不及时，给医院造成损失的，由医院自行选择要求中标单位对该产品予以免费退换或换货，中标单位应承担因此给医院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全部金额、处理纠纷的费用等，还应向医院承担本项目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5. 中标单位需向医院承诺，中标产品必须在阳光采购平台挂网。同时中标价格不高于各类国家集采、阳采、联盟等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合同条款。

四、售后及服务质量保证

1. 合同产品质保保用期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六个月(用户单位验收之日起计算)。

2. 中标方保证合同产品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医用耗材质量的合格产品及合同附件的要求。

3. 质保保用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使用问题, 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员到现场进行积极处理。

4. 中标人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中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5. 急救或紧急情况下使用的配送在 2 小时内（包含应急配送和节假日配送保障），一般品种的配送在 3 天。

五、验收

1.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产品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招标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如果合同产品运输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货，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供货计划进行供货，再配合甲方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相关工作。

六、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及保证期

1.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质量检测措施、②质量管理目标、③质量管理制度、④供货进度安排、⑤优质服务承诺。

2. 产品出厂有效期不得低于 12 个月。采购方收货后货物有效期及质保期均不能低于 6 个月。

七、突发事件处理预案

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及人员分工；②突发事件防范；③可能突发的事件及处理；④突发事件应急措施。

八、付款方式

中标单位完成供货及配送，经医院确认货物进行相关验收后，双方按照通过验收合格的数量和对应单价签署结算确认清单。预算金额为 572400.00 元，严格按照甲方财务制度进行结算，结算以实际使用数量为准。中标单位按照双方确认后的结算金额向医院开具全额发票，医院收

到招标确认单位发票后每季度按照实际供货量一次性付款, 招标确认单位配合医院财务部门付款流程执行付款。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注: 仅供参考, 实际以和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为主。

昌吉州人民医院医用耗材(试剂) 采购项目 -执行政府采购采购及院内议价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配送企业(乙方): _____

依据使用科室业务开展要求, 经昌吉州人民医院耗材委员会许可准入采购。

乙方为通过相关管理机构及部门取得经营资质的企业(参看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 并取得耗材及试剂(以下统称为耗材)采购配送资格的经营企业, 且被生产企业(通过相关管理机构及部门确定的耗材生产企业。耗材上市许可持有人、进口耗材国内总代理视同生产企业。耗材上市许可持有人、进口耗材国内总代理视同生产企业, 参看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为配送企业, 同时生产企业授予乙方为昌吉州人民医院本采购项目全部产品配送服务单位。乙方需将前述授权提供给甲方备案。

甲方根据本项目招标(议价)公告及前述资质, 依据中标(议价)结果确定乙方为本采购项目配送企业。乙方不得转包或者分包本项目任意产品至其他配送企业, 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清单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耗材统一编码	注册证名称	注册证编号	型号	规格	采购量	生产企业	协议价	小计
合同总价（元）									
合同总价（大写）									

注：采购清单内产品均需在合同生效之前完成自治区医保局阳光采购平台挂网。采购清单内产品种类严格依据本项目招标（议价）公告执行。协议价为本项目院内议价总价最低价的各单品价格，协议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遇有伴随服务费的产品则依照执行。

乙方必须保证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所供产品价格不高于本地区其他医院招标价格，如遇本项目产品价格降低，且在本地区其他医院执行，乙方需及时将下调后的价格通知甲方，并参照执行。如有违反，经甲方核查确认后，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决定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向本合同约定的乙方送达地址寄出之日即告解除；甲方是否解除本合同乙方都应当退还已收到结算款中高出本地区其他医院招标价的部分（自本地区其他医院执行最低价格之日起甲方所采购全部产品的差价部分），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或本议价项目总价 5% 的违约金，取前述两项违约金最高者执行。后续结算单价按本地区其他医院最低招标价进行结算。

本项目采购清单内产品均为自治区医保局阳光采购平台挂网产品,如遇阳采平台价格下调,乙方需立即执行。如乙方拒绝降价或未立即执行降价,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或本议价项目总价 5%的违约金,取前述两项违约金最高者执行。

二、供货范围

供货范围包括了采购清单内所有产品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合同或附件清单并未列入,但该部分漏项或短缺是满足合同货物的性能所必须的,则均应由乙方负责免费将所漏项或短缺的货物及技术服务等在最短的合理时间内补齐。

三、供货周期

本协议为不定期协议,约定量完成采购终止本协议。(依据本项目招标或议价公告执行)如此期间遇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停止执行本合同,乙方需无条件执行,甲方不必另行通知。本采购项目任意一项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情况下本协议自动终止。

四、支付方式

本合同为限量采购合同,依据本项目院内议价总价最低报价的各品种单价执行,结合甲方财务制度按实际使用量进行结算。本协议提前解除或终止不影响采购周期内已发生业务往来的执行。乙方应尽到核对义务,严格按照约定量配送,超出约定量部分不予结算。

五、乙方(配送企业)资质要求

乙方须具有经营本采购项目产品的相关资质,如遇资质变更、到期无法延续等情况乙方不再具备经营本项目经营资质时本合同自动终止。如乙方未及时通告甲方,一经发现乙方应向甲方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或本议价项目总价 5%的违约金,取前述两项违约金最高者执行。造成甲方损失的,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补偿。

乙方保证所供医用耗材的相关资质证照齐备、有效,并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管理条例》;相关资质到期前必须及时到甲方物资管理科办理更新备案手续。乙方保证自身具备国家相关管理机构及部门颁发的相关耗材供应规定的资质,是合法、合格的耗材供应商身份;如乙方不具备上述条件的,或乙方未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不生效;乙方应承担甲方已发生的全部招投标相关费用及重新采购所导致物价上涨部分支出,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六、质量要求

1、按协议交付的耗材质量应符合国家各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及部门颁布的法规规章、规定的标准及货物运输要求,并与本项目议价公告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临床使用安全有效。耗材的包装、标识、标签、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具备国家管理部门的相关批件。

2、遇甲方确认需要进行耗材质量检验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同意配合甲方进行耗材质量检验，如果通过检验证明耗材存在质量问题，则进行耗材质量检验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通过检验耗材质量无问题，则进行耗材质量检验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承担比例，检验在交货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3、质量检验按照本项目招标（议价）公告文件的要求进行。

4、甲方在接收耗材时，应对耗材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耗材，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使用。如遇因调货影响甲方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按交付货物总价的 5%/日计算，最高违约金不超过交付货物总价的 5%。甲方对耗材验货并予以确认的行为，并不影响甲方依据前款约定通知乙方对耗材质量进行检验的权利。

5、若遇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中选品种进行耗材质量抽样检查，按相关要求执行。

6、甲方有权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共同决定在候选中选耗材中选择替代耗材，甲方不对涉及产品做出违约赔偿。

7、如产品经检验，确实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还应向甲方给付全部有问题产品的双倍货款作为违约金以弥补甲方损失，如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情况乙方仍需补足剩余损失部分，且乙方不得以耗材已被验收合格作为抗辩理由。

8、有效期：除非甲方对有效期另有规定，甲方收到耗材的时间距离耗材的有效期截止日原则上不得少于 6 个月。

七、配送时限

乙方在接到甲方订单（甲方依托自治区医保局阳光采购平台及甲方东华医疗平台向乙方发送订单）后 24 小时内（急诊抢救订单需在 2 小时内将订单产品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将订单产品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须备足货源，确保按上述时限要求及时供货、不延误甲方使用，乙方一旦发生逾期配送的，按照逾期配送全部货物总价的 5%/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差过预期配送全部货物总价的 5%。逾期 10 日不能配送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八、验收

1、甲方在收货时，乙方需安排工作人员到场配合甲方对订单产品进行现场验收。

2、验收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件、材料、票据等书面文件。甲方认为有必要的，有权要求乙方就耗材供货渠道的合法性进行进一步的说明或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材料。若乙方向甲方提供非法渠道来源的耗材，则甲方有权将此视为欺诈。为维护甲方合法权益，甲方有权终止与欺诈方全部合作，欺诈方应向甲方承担涉及欺诈耗材总价双倍的赔偿责任。同时，甲方保留依据现行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的权利。

3、中选品种验收交货时应货票同行，并严格按照法定的运输管理要求及耗材储存、包装标准等将中选品种按时发运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供货的中选品种时，应当场清点产品的整体整箱外包装（即大件包装）是否完好牢固。甲方在接收产品时，发现短少、破损、污染、异

形等情形, 或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有权拒绝接收,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更换被拒收的中选品种, 并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还需对运输条件有要求的产品提供证明材料。

4、乙方承诺不通过第三方购买中选品种, 否则将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相应不利后果, 并且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或追究乙方其他责任的权利。

5、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详细装箱单和每批次质量检验报告书、合格证、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自治区医保局阳采平台挂网产品的要求, 以及甲方提出的其他要求等。

九、伴随服务

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和协议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在本协议履行的过程中,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 1、耗材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 2、提供耗材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 3、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耗材(已验收入库但未使用耗材同样适用)或其他不合格包装耗材及时更换;
- 4、在甲方指定地点为所供耗材的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
- 5、其他乙方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十、退换货

1、若因中选品种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甲方退货的情况,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无条件且及时退换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用), 而且由此所导致的所有纠纷、赔偿及其他责任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甲方因此被索赔或被追究任何法律责任, 均应由乙方承担最终责任。同时, 乙方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或本议价项目总价 5% 的违约金, 取前述两项违约金最高者执行。造成甲方损失的, 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情况下,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补偿。

2、乙方供货需符合质量验收的标准, 若在乙方收货的当天, 中选品种的剩余有效期不符合本协议约定, 甲方在收货后有权要求乙方对这类中选品种作出退货或换货的处理。

十一、召回

1、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 若生产企业、乙方自行或者根据中国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召回中选品种时, 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作出相应说明。乙向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配合。本项目所有涉及召回的中选品种均退回乙方, 且因召回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无论在何种情形下, 甲方均不负责承担任何因召回而产生的费用。

2、中选产品如涉及召回, 但在甲方实际发生仓储保管费和运输费等。乙方应按上述约定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行使此项权利。

十二、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中选品种时，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权益，也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起诉，否则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若甲方因此被索赔或被追究任何法律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最终责任并赔偿甲方产生的相关损失。

十三、不可抗力

1、当事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的，不承担赔偿或终止协议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协议当事人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当事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
- (2) 国家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耗材采购政策调整；
- (3) 自治区医保局相关政策调整；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双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有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或行政机关出具。甲方另行要求外，当事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协议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当事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的法律文件。

十四、争议的解决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方严格履行协议义务，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因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当事双方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依照有关法律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起诉。因实现协议争议债权产生的鉴定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费用依据法院判决（或仲裁、调解协议）执行。

十五、协议的终止

1、在下述情况下，甲方可通过发出书面通知书的方式，部分或全部终止协议，且该终止协议的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 乙方发生任何违约行为且甲方认为其采取的补救措施无效或不及时的情况；

- (2) 乙方丧失必要的经营资质，不能再从事耗材生产或经营活动的情况；
- (3)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侵害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保护期或商业秘密的情况；
- (4) 甲方认定乙方在本协议的实施过程中有严重违法行为；
- (5) 甲方认为乙方未能履行协议规定的其它义务的情形。

2、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履行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的方式，提出终止协议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该终止协议的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乙方严重违约，造成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履行无意义的，被违约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的履行，并重新与备选企业签订补充合同。

4、在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可根据情况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5、协议终止前约定履行但尚未履行的部分，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不能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至结束。

十六、协议修改与补充

1、本协议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就本协议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如法律法规调整及自治区阳采平台中部联盟耗材议价项目执行时间延长，甲方可以追加采购，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仅就供货周期另行约定，其他条款不作变更并继续执行，乙方原则上不得拒绝。

十七、其他

- 1、适用法律：本协议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解释。
- 2、协议生效：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3、主导语言：本协议以中文书写。
- 4、采购周期内，如中选产品注册证更新，视同相同产品，不影响本协议的执行。
- 5、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执贰份。

十八、合同变更及解除

1、合同变更须经双方书面同意。

2、合同的解除

(1) 甲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受送达人为: _____ 联系方式为: _____

乙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 _____

受送达人为: _____ 联系方式为: _____

(2) 以上送达地址、联系方式是双方确定的作为本合同项下合同履行、争议解决方式条款中所涉仲裁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的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函件、开庭传票、开庭通知书、证据、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调解书、执行裁定书等。

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和电子邮箱适用于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或仲裁、一审、二审、再审、执行阶段,至案件执行程序终结时止。

任何一方发生地址、接收人变动的,应书面向对方送达并获得对方书面确认,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接收人变动的效力;向本合同约定地址送达导致诉讼仲裁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昌吉州人民医院医用耗材采购廉政责任书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地址：昌吉市延安北路303号

电话：0994-2334370/2345528

邮编：831100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电话：

邮编：

为规范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采购行为，保证耗材采购活动的公开、公正、公平，防止耗材采购中的不正之风，保护采供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经双方约定，特签订此合同。

一、甲方廉政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廉政规定和国家公务员八不准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2、甲方不得与乙方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甲方在耗材采购行为中，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及卫生部等部门的规定，保证耗材采购活动的公开、公正、公平。

4、甲方单位领导、负责采购工作的人员及其家属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索要、接受乙方的红包、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其他馈赠。

5、甲方单位领导、负责采购工作的人员及其家属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接受乙方的宴请和各类消费活动。

6、甲方单位领导及其家属、负责采购工作的人员及其家属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接受乙方的钱物。

7、甲方单位领导及其家属、负责采购工作的人员及其家属不得在乙方报销发票、开支费用和领取报酬。

8、甲方需明令禁止乙方做临床促销，对做临床促销的供应商和配合供应商做临床促销的工作人员要严肃查处。

二、乙方廉政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各项廉政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甲方领导及家属、评标人员行贿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达到中标目的。

3、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甲方领导、负责耗材采购工作的人员及其家属赠送红包、礼金、礼品、有价证券。

4、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宴请甲方领导、负责耗材采购工作的人员及其家属和各类消费活动。

5、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向甲方单位领导及家属、负责耗材采购工作的人员赠送钱物。

6、乙方不得为甲方有关人员报销发票、开支费用和发放报酬。

7、乙方不得在甲方做临床促销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发放临床促销费用。

三、违约责任

1、甲方发生违约行为一经查实，将依照党纪政纪对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对其主管人员按干部管理权限，依据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按合同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同时将其列入“黑名单”向社会公布，三年之内不得进入昌吉州人民医院进行耗材销售。

四、本责任书在甲乙双方签订购销合同时一并签订，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代表：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代表：
地址：昌吉市延安北路303号	地址：
电话：09942345528	电话：
开户银行：建行昌吉分行文化东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65001620300050001465	账号：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范本格式

1、单一来源响应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的采购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分项报价表
- （3）规格、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按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技术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 （6）资格证明文件
- （7）单一来源响应保证金，形式（_____），金额为（注明币种）。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大写和小写表示的投标总价）。
2. 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单一来源响应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供应商在单一来源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单一来源响应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单一来源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单一来源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单一来源响应。
7. 与本单一来源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包名称	响应报价（元）	响应保证金	服务期限	备注
...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响应报价”为投标总价。包括服务费、手续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响应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3、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制造商	品牌	年暂估使用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								
合计								

注：1、供应商必须按第四章产品目录按序逐一进行报价，不得更改产品目录顺序。

2、本次单一来源响应价格包含技术支持、服务、运输、税费等与产品相关所有费用；

3、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请随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系_____（申请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申请人：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5、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 章：_____

注：凡公司法人前来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6、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规格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规格	响应规格	偏离	说明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7、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1.供应商需对协商文件中“第五部分合同部分”据实逐条填写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响应与协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 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均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以未作答而拒不接受。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8、资格证明文件

- 1、内容见“供应商须知”。
- 2、其它一切有利于产品和供应商的证明材料。

9、供货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书及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得承诺书。

10、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_____（采购人）_____招标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招标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招标活动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招标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招标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招标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招标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招标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签字）

年 月 日

1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等（如有）

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其它

- 1、开户许可证或加盖公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2、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并注明如中标后服务费开票种类。